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亞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亞倫於民國111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79,6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3,657元為本金；5,21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附表

1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09號

12 利息：

1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 金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73657元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4月1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4.79%<br>計算之利息 |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7 庸另行聲請。